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进行。
- 本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根据通知要求，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1、变更具体情况:

公司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会计政策进行如下变更:

科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p>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p> <p>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p>	<p>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p> <p>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p>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p>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p> <p>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p>	<p>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p> <p>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p>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p>(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p> <p>(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p>

同时，在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政府补助根据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

2、对公司影响

因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公司将2017年上半年度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27,410.00元，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列报，该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影响，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五、备查文件

- (一)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